

债券代码：143698

债券简称：18 华宇 0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华宇05”

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9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99%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年12月27日

根据《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关于“18华宇05”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分别在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2.5年至第3.5年的票面利率及第3.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5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2.5年至第3.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0个基点，即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华宇05
- 3、债券代码：143698
- 4、发行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2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5年末及第3.5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2.5年的票面利率为6.99%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27日及12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5年（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票面年利率为6.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5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然为6.99%，并在存续期的第2.5年至第3.5年（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联系人：刘琳玲、胡梅
联系电话：023-89866918
 -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传真：010-88092036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层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华宇05”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之签章页）

